

優化措施及釐清事項的詳情

有關年金保險產品的額外披露

1. 就 2018 年金通告附件規定的資料便覽而言，除其中第 1 段列載的 4 個主要項目以外，若建議的保單會派付非保證年金款項¹，認可機構應與保險公司合作，在資料便覽加入以下有關所建議保單的年金款項的資料，作為一個獨立主要項目，而有關客戶應在該項目旁簽名(即客戶須合共在 5 個主要項目旁簽名，以確認其已閱讀並明白有關資料)。

- (i) 根據利益說明文件以表列出年金款項(即「年金款項表」)，讓客戶留意在不同情景或不同基礎下年金款項的波動。有關年金款項表的規定載於附件 2。

認可機構可選擇不在資料便覽而在利益說明文件中加入年金款項表。在此情況下，認可機構應在資料便覽的此一主要項目下加入陳述，促請客戶留意利益說明文件中的年金款項表。

- (ii) 保單的實際非保證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非保證年金款項)及實際非保證回報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保險公司的投資表現、保險公司在索償、開支及保單失效與退保方面的實際經驗，以及保險公司對其投資及上述經驗的長期表現的預期。
 - (iii) 利益說明文件中列載在不同情景或不同基礎(包括[悲觀/保守假設/悲觀及保守假設]²情景/基礎)下的年金款項金額不一定能夠達到，因為非保證年金款項可以是零。

(註：若建議的年金保單為萬用壽險保單，而其利益說明文件只列明保證基礎及現時假設基礎，而沒有列出保守假設基礎、悲觀情景或樂觀情景，項目(iii)並不適用。)

¹ 為清晰起見，就該等規定而言，年金款項假定被全數提取，即非累積基準。由在保單內累積保證或非保證年金款項或其他保證或非保證利益而產生的利息並不視作年金款項。年金款項表應根據非累積年金款項編製。與此同時，遵守有關規定時應遵行「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例如，應涵蓋將保單現金價值年金化的利益，而不論該等利益是否稱為「年金款項」。

² 當萬用壽險保單的利益說明文件同時提供「保守假設基礎」及「悲觀情景」時，應使用「悲觀及保守假設」。

2. 認可機構應制定妥善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資料便覽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金款項的金額(若其中包含年金款項表))屬正確。
3. 認可機構應向有派付非保證年金款項的年金保險產品的所有客戶(即包括弱勢社群客戶、選擇不採用錄音安排的非弱勢社群客戶及沒有選擇不採用錄音安排的非弱勢社群客戶)披露及解釋上述資料。除非按 2018 年金通告所載金管局就選擇不採用錄音安排的規定下非弱勢社群客戶選擇不採用錄音安排，否則有關披露應予錄音。

對弱勢社群客戶的額外保障

4. 除將銷售過程錄音外，認可機構應向弱勢社群客戶提供及解釋年金保險產品資料便覽。客戶在資料便覽各主要項目旁簽名的規定亦應適用於弱勢社群客戶。
5. 認可機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由另一名職員審查與弱勢社群客戶進行交易的錄音紀錄，而無論如何須於保單冷靜期屆滿前進行審查。審查內容應涵蓋有否將銷售過程妥善錄音，以及銷售過程是否妥善進行。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按照風險為本方法抽樣進行審查，同時樣本數目亦應合宜。審查過程中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應迅速跟進，並採取任何必要補救措施，處理任何客戶利益可能受到影響的情況。

釐清事項

6. 按照 2018 年金通告訂明的規定，須錄音的銷售過程應涵蓋：(i)產品適合性評估；(ii)披露產品性質、特點(包括但不限於利益)及風險³，以及(iii)轉保安排(例如識別轉保個案及潛在轉保個案的問答、評估及所提供的意見，以及解釋「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及當中的聲明)。

³ 保監局及金管局發出的守則、指引、通告等列載有關在銷售年金保險產品的過程中須披露產品性質、特點(包括但不限於利益)及風險的規定，例如保監局發出有關持牌保險代理人及經紀的操守守則，指引 16 及指引 19，以及金管局於 2014 年 12 月 8 日及 2015 年 8 月 4 日發出有關銷售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的通告，並於 2019 年 4 月 2 日發出題為「保險業監管局發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指引》」的通告。

7. 因此，就披露產品資料而言，認可機構應就披露及解釋利益說明文件進行錄音，錄音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在利益說明文件中所有情景及基礎下說明對客戶在考慮其目標、需要及其他情況後會對其決定有重要影響的保單利益(例如入息期開始時間、保證年金款項及非保證年金款項的金額、在沒有提取年金款項而是將其累積在保單內的情況下的保證利益及非保證利益的金額、身故賠償)。
8. 認可機構可選擇是否就以下各項的披露及解釋進行錄音：(i)(適用於不擬選取累積選項的客戶)在沒有提取年金款項而是將其累積在保單內的情況下的保證利益及非保證利益金額(惟須已解釋累積選項及就此披露進行錄音)，以及(ii)相關投資的投資策略，以及保險公司紅利計算的理念⁴。
9. 為免引起疑問，無論是否需要向客戶提供年金保險產品資料便覽，產品資料披露及相關錄音亦應涵蓋包括年金保險產品資料便覽所訂明的資料，及提醒客戶有關冷靜期權利(即 2018 年金通告附件第 1 及 3 段及上文第 1 段規定的額外資料，如適用)。就認可機構應提供年金保險產品資料便覽的客戶(即選擇不採用錄音安排的非弱勢社群客戶及所有弱勢社群客戶)而言，認可機構須向有關客戶提供其已簽名的資料便覽副本，以作紀錄。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10. 認可機構應留意，在銷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過程中應向客戶披露及解釋保監局的認證並不代表推薦或認可相關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亦不表示對該保單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認可機構可選擇是否就有關披露錄音。

⁴ 保監局發出的指引 16 附錄 1 第 4.1(a)(iii)及(iv)段。